

附表

## 離島地區衛生所醫師工作補助款支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 給 對 象	每人每月補助額度	說 明
一級離島包括烈嶼、金城、金寧、金沙、金湖、北竿、望安、七美、琉球、綠島及蘭嶼等地區之衛生所醫師	0萬元至八萬元	各離島地區衛生所醫師每人每月工作補助款之實際補助額，由各縣衛生局視該所是否開辦醫療門診、衛生醫療等業務績效及個人行政能力、病歷記載、出勤情形等考評結果及統籌款專戶之運用情形，在核定補助額度內自行決定核發金額。
二級離島地區包括東引、莒光等地區之衛生所醫師	四萬元至十萬元	